

## 外銷新聞

# 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銷美國

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在符合美國檢疫規範下，94年1月起成功輸銷美國，為我國蝴蝶蘭產業開創另一個嶄新的契機。

我國蝴蝶蘭是農委會於「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選定的外銷旗鑑產品。除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外，美國也是重要的外銷市場，但以往蝴蝶蘭輸往美國，必須採用裸根方式輸入，因此在輸出裝運前必須先行清除栽培介質，不但增加人力成本與蘭株損傷率，亦使蘭株到美國後存活率降低，生長恢復期大為延長；反之若無須撥除栽培介質，不僅運輸途中幾無損傷，更可減少人工及成本花費，以一株大苗為例，採用附帶介質方式輸出，成本約可降低1.2美元，培育催花期縮短一個月，可取得市場優勢。

有鑑於此，我國於83年即向美國提出蝴蝶蘭得以附帶栽培介質輸入的要求，歷經台美檢疫雙方長達10年的溝通、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終於在去(93)年7月與美國動植物檢疫局(APHIS)簽署「台灣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由防檢局依該計畫之規範執行檢疫，包括溫室驗證、生產監督及出口前檢疫，同時全力輔導參予該計畫的業者，促使其所生產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罹染疫病蟲害的風險降至最低，美方爰於去年5月4日於聯邦公報刊載我國蝴蝶蘭新輸入規定。



統計至目前，經驗證核可的蝴蝶蘭業者有6家，共計10棟溫室，總面積達14,696平方公尺，主要分布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在防檢局定期檢查作業及蘭花業者的配合下，溫室防蟲硬體設施、植株之栽培與病蟲害控制情形均維持良好。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依規定在溫室內培養4個月後，已於本年1月17日起開始輸銷美國，至目前已7批計17,218株順利通過美國檢疫關卡，使我國成為全世界首先將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銷入美國市場的國家，這是所有參予人員共同努力的成果，亦有助於提昇我國蝴蝶蘭的品牌形象及拓展國外市場。

藉由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順利輸往美國的契機，該局期許業界能珍惜此次成功的經驗，努力保持良好的栽培習慣及病蟲害管理方式，則不僅能提昇我國溫室設施防蟲水準以提高商品價值及帶動建立優質農產品形象外，更有助於跨越各國的檢疫門檻，將台灣的蝴蝶蘭成功行銷全世界。（農委會動物植物防疫檢疫局）

